

什么是消费型增值税



栏目主持：第一期《知识窗》和读者朋友们见面后，我们收到了一些读者的来电和来信，为我们提出了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感谢。希望大家继续关注和支持《知识窗》，把您关心的问题告诉我们，欢迎就您了解的新的财经知识给我们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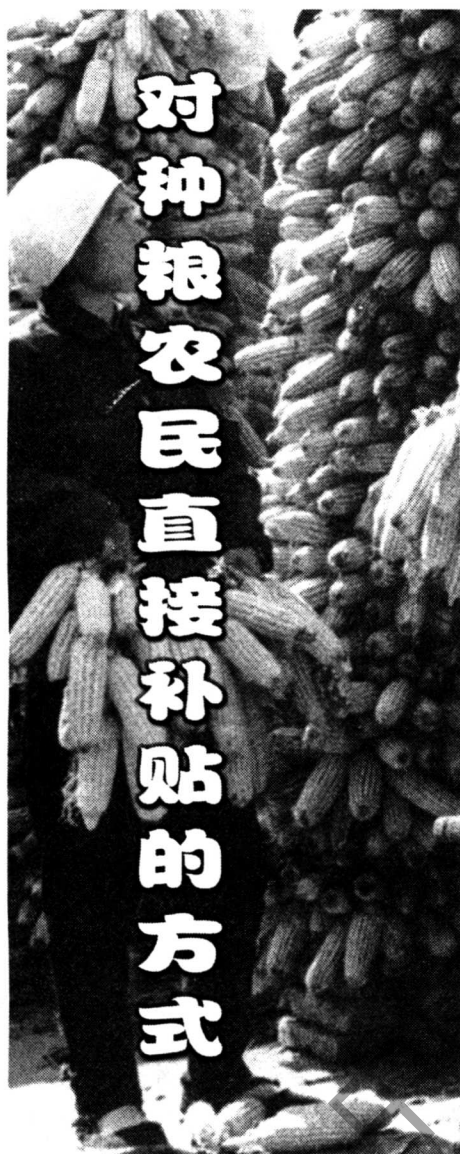
有读者询问，今年我国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的主要任务之一一是完善增值税制度，实行消费型增值税。那么，什么是消费型增值税？它和生产型增值税有什么不同？为什么要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呢？

大家知道，增值税是对生产和经营中新增加的价值征收的税收，这种征收方式既保留了传统流转税筹集税收收入及时、稳定的优点，又消除了其重复征税的弊端，体现了公平税负的原则，有利于促进按照专业化要求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增值税制度。

在增值税的实际征收中，采取先按商品销售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再从中扣除企业用于销售而购进的商品或为生产商品所购进原材料等投入物所交的增值税税款（也就是上一环节所交的税款，称为“进项税额”，通常以购进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余额上交政府。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扣除，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只允许扣除购入的原材料等所含的税金，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税金；二是所有外购项目包括原材料、固定资产在内，所含税金都允许扣除。理论上通常把前者称为“生产型增值税”，后者称为“消费型增值

税”。目前，绝大多数征收增值税的国家都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只有我国和印度尼西亚等实行生产型增值税。

从满足财政收入的需要看，生产型增值税因允许进项扣除的范围较小，税基较大，在税率相同的条件下，能比消费型增值税取得更多的财政收入。1994年税制改革时我国选择实行生产型增值税，一方面是出于保证财政收入的需要，另一方面是考虑到当时投资膨胀、经济过热，而生产型增值税有利于抑制投资膨胀。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消费和投资需求不足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矛盾，生产型增值税存在的重复征税矛盾日渐突出。从税收与经济的关系看，现行的生产型增值税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扩大投资、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有抑制作用。企业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金不能抵扣，设备投资越多，不能扣除的税金就越大，税负就越不合理，客观上存在着抑制投资、阻碍设备技术更新、影响企业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投资积极性等负面作用。二是造成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税负重于其他产业，不利于相关产业的发展。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多数资本有机构成较高，产品成本中长期资本投入的费用较



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方式

国家决定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这是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客观要求。

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有三种方式可供选择：一是按计税面积补贴，就是以农村税费改革核定的农业税计税面积为依据，确定每个农户享受的补贴额。二是按计税常产补贴，就是以农村税费改革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常产为依据，确定每个农户享受的补贴额。三是按粮食种植面积补贴，就是以农户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面积为依据，确定每个农户享受的补贴额。各省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具体的补贴方式。

具体操作办法：一是以县（市）为单位，按该县（市）前三至五年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农民余粮的平均数，确定各县（市）享受补贴的商品粮数量；二是分别以计税面积、计税常产和粮食种植面积为基础，确定每个农户享受补贴的商品粮量，把全县（市）享受补贴的商品粮数量分解到一家一户；三是每斤商品粮量的补贴标准按市场价低于保护的目标价格的差价核定，全省统一；四是每个农户得到的补贴额为核定的商品粮量乘以补贴标准。

多，企业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税款得不到抵扣，这部分产业的税收负担就相对较重，并使增值税税负在不同产业间出现不平衡。三是国产产品税负重于外国产品，不利于内外产品竞争。虽然进口产品在进口环节按照税率征收了增值税，但由于对国内生产的产品还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征税因素，因而使国产产品税负重于进口产品，在竞争中处

于不利的地位。因此，增值税转型改革势在必行。

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所有外购项目所含税金都可以抵扣，可以进一步消除生产型增值税存在的重复征税问题，有利于鼓励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有利于提高国产产品的竞争力。由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税基

将缩小，如果现行税率维持不变，就可以使几乎所有企业的税收负担在改革后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新增固定资产较多的企业会得到更多的实惠，但国家财政收入也会相应减少。因此，对纳入抵扣的固定资产必须限定一定的范围，使减少的收入控制在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之内，以保证税制改革顺利进行。